

# 花蓮縣 107 學年第一學期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推動增能研習

## 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綱要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了解並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 (二) 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瞭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綱要在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壽豐國小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
- (二) 地點：壽豐國小文康活動中心。
- (三) 名額：220 人。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教育行政人員、督學。
- (二)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三)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巡迴輔導教師除外)每班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四)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 (五)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與相關人員。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12/1 (六)	08:00~08:3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8:30~10:30	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課程運作模式	東華大學廖永堃教授	
	10:30~12:30	十二年國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身心障礙類)	東華大學林玫秀教授	
	13:30~15:30	十二年國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資賦優異類)	資賦優異諮輔教授	

	15:30~	綜合座談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教育及幼兒科	
--	--------	------	----------------------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十二、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7 學年第一學期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推動增能研習  
前導學校執行實務分享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了解並推動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實施規範。
- (二) 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教師瞭解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綱要在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宜昌國小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 (二) 地點：宜昌國小階梯教室。
- (三) 名額：220 人。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教育行政人員、督學。
- (二)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 (三)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巡迴輔導教師除外)每班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四)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 (五)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與相關人員。

八、研習內容：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及諮詢教授	備註
12/15 (六)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0:00	場次 (一)	花蓮縣 12 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業務推動期程與現況	講師：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輔導員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10:00~11:00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運作實務分享-中原國小(上午場次)	講師：中原國小教師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11:00~12:00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運作實務分享-自強國中(上午場次)	講師：自強國中教師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13:00~14:00	場次 (二)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運作實務分享-花崗國中(下午場次)	講師：花崗國中教師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14:00~15:00		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運作實務分享-宜昌國小(下午場次)	講師：宜昌國小教師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15:00~16:00		十二年國教運作綜合討論	講師：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輔導員 諮詢教授：東華大學廖永堃 教授林玫秀教授蔣明珊教授	

花蓮縣 107 學年第一學期十二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特殊教育)推動增能研習  
公開觀課實作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 十二國民教育基本教育之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在特殊類型教育課程領域的落實。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啟動，構建教師專業社群，落實教育處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政策。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場次 A-108 年 1 月 12 日(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場次 B-108 年 1 月 13 日(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二) 地點：場次 A: 宜昌國中體育館 103 會議室。

場次 B: 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三) 名額：總計 220 人。

七、參加對象：

(一)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承辦人務必報名參加。

(二)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巡迴輔導教師除外)每班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三)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八、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助理講師	備註
場次 A 1/12 (六)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0:00	共同備課:公開觀課暨課室觀察之課前討論	講師: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場次 B 1/13 (日)	10:00~11:00	公開觀課: 公開授課暨課室觀察	講師: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11:00~12:00	共同議課:公開授課暨課室觀察之議課	講師: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12:00~13:00	午餐時間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4:00	共同備課-實作演練(分組實作)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4:00~15:00	公開觀課-實作演練(分組實作)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5:00~16:00	公開議課-實作演練(分組實作)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6:00~	綜合座談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